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乔路铭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宝鸡宝胜	指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昌胜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乔路铭	指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乔路铭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79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102,496 元。
《认购合同》	指	乔路铭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177-1 号

致：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

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P3399A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黄胜全
注册资本	11,1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022年12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了“股转函[2022]3873号”《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乔路铭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证券简称:乔路铭,证券代码:874075。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http://cfws.samr.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等网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 2021年9月22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向宝鸡宝胜出具“陕C高新环罚[2021]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鸡宝胜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宝鸡宝胜

罚款 2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宝鸡宝胜提供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宝鸡宝胜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缴纳罚款 21,000 元。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21,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违法行为“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中第（三）类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规定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三类处罚幅度，其中“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系三类处罚幅度中最轻的处罚幅度，该项处罚金额属于前述最轻处罚幅度的类别；③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实施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参照《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选择适用合理的罚款幅度。……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宝鸡宝胜受到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以内较轻的处罚；④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因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的违法行为，在我中心受到了 2.1 万的行政处罚，现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除此情况之外我中心暂未发现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宁波昌胜出具了“新（消）行罚决字[2021]0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

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规定，对宁波昌胜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鉴于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最低一档。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宁波昌胜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3 年 10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乔路铭出具“常环新罚告字（2023）1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常州乔路铭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常州乔路铭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3 万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根据该规定常州乔路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

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第九条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该规定中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根据该表常州乔路铭的行为对应行政处罚的裁量起点为 10%，最高为 100%，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进行的 3 万元罚款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5%，因此该项拟进行的处罚金额接近裁量起点，属于较轻的处罚金额；④常州乔路铭出具承诺在后续生产中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乔路铭拟遭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良好

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乔路铭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及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92,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102,496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988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类型	
1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2,000	92,102,49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91045684
住 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蒋时云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3年10月13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东均为法人，发行对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等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3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9月2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与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国资部门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国资部门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备案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一）《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它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署。

经查验，上述《认购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于2023年9月19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若发行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发行对象）有权要求甲方（黄胜全）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

（2）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4）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三条 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按照乙方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乙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 $(1+R*T)$ - 乙方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 * 乙方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

其中： $R=【8\%】$ （年单利）， $T=$ 乙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至甲方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的总天数/365（如有多个资金交割日的，按照各笔资金交割日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除上述条款外，《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对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进行了如下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乙方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为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如各方应就前述事宜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以满足相关审核要求，乙方同意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核查，签署该协议的当事人（黄胜全、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 1 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 16 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内容与《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4. 特殊投资条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符合《定向发

行规则》《业务规则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 10月26日